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5 年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业分公司拟按照不高于 3 元/吨（含税）的标准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的议案》提交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毕诗方先生、田

立先生、赵伟先生、刘志明先生、曾庆华先生、华忠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目的
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00	50%	为保障燃料成本的持续压降
合计		2000	5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法定代表人为江毅，注册资金 37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9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国华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往进行过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变化，强化电煤资源拓展、调运协调、计划兑现、煤价控制等工作，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指示精神，公司煤业分公司拟按照不高于 3 元/吨（含税）的市场标准价向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未达到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及记录；
-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